



半月说法 (200601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秦岭北麓严禁开山采石 保护区内矿业权今年完成关闭退出】

---来源：新华网

记者从陕西自然资源厅了解到，近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秦岭地区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快秦岭生态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并对退出程序、时限予以明确和细化。

《通知》要求：禁止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在秦岭北麓开山采石。需关闭退出的矿业权，今年 10 月底前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关闭公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可通过扣减避让的矿业权，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退出。严格控制和规范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矿山企业要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陕西省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把准入关口，落实好



属地监管责任。

◇ **【河北挂牌督办 6 宗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

---来源：中国矿业报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近日研究决定，对石家庄市井陘县玉源矿业有限公司越界采矿案、张家口市沽源县任有全无证采矿破坏农用地案、承德市隆化县史俊国无证开采萤石案、唐山市丰润区鑫诚泰石矿有限公司越界采矿案、秦皇岛市卢龙县马文贵无证采矿案、保定市涞源县范永昇无证采矿案等 6 宗矿产违法违规案件实施挂牌督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坚决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矿山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整治违法违规采矿行为。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挂牌督办，充分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督促地方尽快落实案件查处、整改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责任，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和矿山生态环境，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资源、生态、安全保障。

◇ **【广东今年首宗海砂资源挂牌出让】**

---来源：中国矿业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发布今年第一宗海砂资源挂牌出让公告,该海砂资源位于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面积1.927平方公里,海砂资源储量3156.35万立方米。

该宗海砂是广东省近年来出让的海砂资源中单宗储量最大的一宗,采用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两权合一”的模式进行出让,挂牌起始价为157818万元,挂牌保证金为23673万元,矿区出让年限2年。

《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提出,自2020年起连续3年组织海砂资源市场化出让,每年向市场投放约10片海域6000万~7000万立方米的海砂资源。该行动计划根据广东省海砂资源的分布情况,结合全省的建设用砂需求,以保障国家重大项目海砂供应为重点,明确了海砂开采年度目标、开采计划及任务分工,加强对沿海各市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打包市场化出让工作的指导。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人表示,砂石资源是重要的国有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其上市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珠三角地区海砂资源供应紧张局面,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提供资源支撑。

◇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政策 10 月底前出台】

---来源: 经济参考报

6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其中提到，“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10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12月底前完成。

据了解，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将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增强研发创新能力、强化财务硬约束、削减和规范补贴、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回报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明确的任务举措，并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国企混改与员工持股研究中心负责人朱昌明表示，与往年相比，今年以“提高改革成效”的质量要求代替了“加快改革”的速度要求。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标志，国企改革将进入全面落地阶段。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预计，今年将在先前四批次混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稳经济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国企实施混改的范围。与此同时，混改有可能向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提升。此外，混改内容将更加综合化，以混改为平台综合推进其他方面的改革，整体激发企业活力。比如，允许更多混改企业同步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允许落实职业经理人制度等。

● 热点关注

地摊经济火爆考验城市管理水平

5月27日，中央文明办明确，在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中不将马



路市场、流动商贩列为文明城市测评考核内容。在我国本就“源远流长”的地摊经济一下子又火爆起来。

如何让地摊经济做到持续健康有序的发展，彻底突破“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使其真正成为一种活力四射的经济形态，考验着各地政府部门的管理智慧和管理水平。

近日，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通知，转发了《成都市城市管理五允许一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助力经济发展措施》。通知明确，全国各地积极学习成都的经验，在平衡疫情防控与城市管理中给予商家最大限度的生产经营空间，激发商家经营和百姓消费活力。

多地推出利好政策

2007 年全国两会前夕，上海、重庆两市先后实施“不再一律封杀马路摊点”和“有序开放马路摊点”的举措。渐渐地，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对地摊经济“解封”。

今年 5 月 27 日，中央文明办明确，在 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中，不将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列为文明城市测评考核内容，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在恢复经济社会秩序、满足群众生活需要的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此后，各地迅速推出地方政策，积极引导地摊经济迅猛发展。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最大的湖北省正在恢复消费活力，湖北宜昌、大冶尝



试放开夜市地摊经济。截至5月末，郑州、长沙、西安、大连、青岛等多个城市提出放开地摊经济。截至6月4日，已经有济南、南宁、郑州、南京、成都、合肥、厦门、长春、杭州、长沙、石家庄、青岛、宜昌、黄冈、德阳、攀枝花、广安、南充、资阳、遂宁、彭州等城市，以及上海、陕西、辽宁、江西、甘肃等省份先后明确鼓励发展地摊经济。

“地摊经济是城市里的一种边缘经济，由于影响市容环境而一直处在发展的灰色地带。但地摊经济有其独特的优势，特别是在当前背景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就业压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

地摊经济为何如此火爆？刘俊海分析了地摊经济的“优势”：首先是什么准入门槛，对经营者的学历、技术、专业都没有太高的要求；其次是风险很低，即便经营亏本也不会造成多大的损失，而且经营成本低，就算失败也能迅速“从头再来”；最后一个因素，也是最关键的，是地摊经济没有房租和过多的人工成本，商品价格低廉，买卖双方都能享受更多实惠。

应当加强规范管理

随着地摊经济的迅速火爆，对于地摊经济应加强规范管理的声音也多了起来。尤其是，地摊经济在发展过程中易引发一些城市管理难题。

6月初，辽宁某地一夜市开放后，导致附近出现交通堵塞、卫生“一片狼藉”等情况。涉事区域的街道上留有大量塑料袋、一次性纸碗等餐厨垃圾，多



名环卫工人在现场清扫。据当地工作人员介绍，夜市系商贩自发的摆摊行为，缺少统一管理，对周边环境以及交通造成了影响。目前，该夜市已暂停营业。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群峰认为，夜市、地摊经济在方便居民生活的同时，如果不善于管理，也会对交通、市容环境造成很多负面影响。而且地摊经济因为没有固定经营场所，贩卖的商品质量又很难保证正规来源，产品及服务不受相关部门监督，某些不法摊贩为了求得更大的眼前利益而欺骗消费者，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现象时有发生。

知名财经评论人士莫开伟认为，地摊经济经营的商品大多为价格低廉的日常消耗用品，消费者原本从实体经济店或网店购买这些商品，进货渠道往往比较正规，且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比较到位，即便如此，依然有不少的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各大商店或超市的货架。如果现在不加节制地放开地摊经济而管理手段上不去，而市场监管部门的力量有限，加上地摊经济的分散性、游击性，市场监管部门根本没有办法对所有地摊经济的进货渠道、提供商品的生产质量、服务态度和质量等进行有效监管，那么最终地摊经济将走不长远。

提高政府监管水平

庆幸的是，地摊经济在各地火爆的同时，一些地方政府也相继推出了审慎包容监管的理性政策。

6月5日，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印发通知，转发了《成都市城市管理五



允许一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助力经济发展措施》。通知明确，全国各地积极学习成都的经验，在平衡疫情防控与城市管理中给予商家最大限度的生产经营空间，激发商家经营和百姓消费活力。

今年 3 月 15 日，成都市出台《成都市城市管理五允许一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助力经济发展措施》，允许设置临时占道摊点、允许临街店铺越门经营、允许大型商场开展占道促销、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允许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扩大停放区域等“五允许”，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同时临时占道经营需保障安全、不占用盲道和消防通道、不侵害他人利益，做好疫情防控和清洁工作。

截至 5 月 28 日，成都市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 2230 个，允许临时越门经营点位 17147 个，允许流动商贩经营点 20130 个，增加就业人数 10 万人以上，中心城区餐饮店铺复工率超过 98%。

刘俊海分析认为，成都市的政策对于地摊经济的理性管理有很多启发意义。此次政策提到了“五允许”的概念，有助于培育相关区域的商业零售氛围，有序引导流动商贩的经营业务，真正让此类政策便于社区居民。而对于商铺来说，更是要结合此类政策积极引导商家促销。所以要结合此次地摊经济政策，科学合理组织企业销售，让相关商业零售企业经营业务提升，最终使相关商铺或商业广场的经营得到改善。

陈群峰建议，应该重视解决长期存在的地摊经济规范问题，提高政府监管城市治理的水平，加强对从业者的管理，对所售商品应该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



系，限定地摊夜市经营的时间和空间，避免给城市环境卫生、交通造成困扰。同时还要加强对消费者的维权保护，借助互联网思维提升政府管理效率，如网上申请、登记、报税等。

信息来源：中国新闻网

● 法律故事

买航班延误险“获赔”300万，是薅羊毛但未必是犯罪

如果总是把刑法挺在社会治理的前面，如果刑法的手总是在微观经济活动中到处乱伸，那么这个社会一定是缺乏活力的，社会治理的成本也一定是非常高昂的。

航班延误申请保险理赔，也会涉嫌刑事犯罪？近日，南京就发生了一起这样的案件。媒体报道，一位李姓女子因为虚构行程，利用近900次航班延误骗保近300万元，目前已被当地警方以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刑事拘留。

但网络上，许多网友都认为这样定罪太牵强。有网友表示：“最怕玩不起翻桌子。”“规则你定的，我利用了你的规则，你告我诈骗。”“人、票、航班延误都不是假的，用什么骗的呢？”

复盘案情，经过大致是这样的：李某曾有过航空服务类工作经历。她首先在网络上精心挑选延误率较高的航班，再去查询该航班的航程中有没有极端天



气。如果找到了存在较大延误可能的航班，李某就会使用不同身份购买机票并大量投保。如果航班不会延误，她会在飞机起飞之前把票退掉，以便减少损失。一旦航班出现延误，李某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此事引发不小的争议。不可否认，法律有一定的专业门槛，而这些争议很多都流于情绪化。但如果认为罪与非罪只有法律专业人士才能判断，那就大错特错了。法律植根于我们的生活，服务于我们的生活，从头到尾都带着烟火的气息。

对于绝大多数案件，普通人凭着自己的良知和常识就可以做出正确的判断。反而是那些受过专业训练的人，思维容易脱离经验常识，冷不丁就会把自己绕进那些由抽象概念筑成的逻辑陷阱里，从而做出令常人无法接受的法律认定。

在该案中，当事人李某被刑拘的理由是：利用其亲友身份信息购买机票和飞机延误险，涉嫌在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捏造根本不存在的被保险人，骗取保险公司保险金，客观上存在刑法评价中的诈骗行为。

初看起来，似乎很有道理，可问题是：使用谁的身份购买保险并不是重点，重点是这个身份信息是否真实。因为保险公司并不筛选顾客，保险公司只审查购买延误险的人是否同时购买了某个航班的机票。至于该乘客到底是谁以及是否实际搭乘该趟航班，保险公司并不审查或关心。

因此，只要李某使用真实的身份信息购买保险并且支付了足额的的对价，那么她就完成了一次合法的缔约行为。如果每个单一行为都是合法的，那么这些单一行为的集合怎么就能突然一步滑向犯罪呢？被保险人是否知情或同意，或



许会影响到保险利益的认定和保险合同的效力，但这种争议仍然是一种民事争议，不会越过民事纠纷直接升级为刑事犯罪。

保险合同是一种射幸合同，其本质特征是保险标的具有不确定性。结合到本案，也即，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李某不确定航班是否一定延误。但这并不意味着，李某不可以通过尽量的收集信息去做出自己的研判，从而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保险公司向乘客兜售航班延误险也是出于商业和逐利的目的，凭什么就只能允许保险公司赚钱而不能允许乘客赚钱呢？

更何况，客观上，航班信息和天气信息都是公开的，航班是否延误不仅与天气有关，还与其他许多因素有关，并非李某可以控制。相信李某也有预测失灵的时候，这时候李某购买机票和保险的费用，不就转化为航空企业和保险公司的利润了吗？

这世界的规则，有的具有道德属性，有的不具有道德属性。不具有道德属性的规则，实质上就是一种利益分配规则。

哈耶克就曾经指出，规则本质上并非行为的障碍，而只是为人们提供了一种选择和决策的参考。就好比在篮球场上，球员可以将犯规作为一种战术和策略，意在谋求比赛的优势。

李某的行为说到底，就是在利用规则的漏洞去谋取自己的利益。如果保险公司不愿意看到类似李某这样的行为，那首选的办法应该是完善保险条款和改进投保规则，次选的办法是去法院主张保险合同无效，而不是动辄寻求警权介入。警权依赖，会维持甚至加剧市场主体的惰性、低效。



市场经济，鼓励人们奇思妙想，鼓励人们赚钱致富。有些赚钱的方法可能很新奇，甚至可能不合理，但不合理不等于违法，更不等于犯罪。就李某的行为来说，社会化定性应该是“薅羊毛”，算得上投机，但难言犯罪。

从法律层面讲，刑事执法显然不能存在泛道德主义倾向，总想把看着不合理的经济活动关进刑法的笼子里面。如果总是把刑法挺在社会治理的前面，如果刑法的手总是在微观经济活动中到处乱伸，那么这个社会一定是缺乏活力的，社会治理的成本也一定是非常高昂的。

真正的法律人必须目光如炬，带着对整个社会的理解和洞察去直击案件的核心和本质，而不是被一些弯弯绕的表象给困在泥淖里无法自拔。希望这起案件最终能得到妥善处理。

信息来源：新京报

● 日常法律

阴阳合同是违法的吗

一、什么是阴阳合同

所谓“阴阳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的内容不相同的合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专供登记或备案使用的低价合同叫“阳合同”，把双方私下留存并实际履行的高价合同叫“阴合同”。一份对内，一份对外，



其中对外的一份并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以逃避国家税收等为目的；对内的一份则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可以是书面或口头。

二、阴阳合同合法吗

“阴阳合同”是一种违规行为，在给当事人带来“利益”的同时，也预示着风险。从上述介绍什么是阴阳合同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知道，少缴税金，偷逃阴阳合同间高低价款之间的差额应交的税款是当事人订立阴阳合同的动机。产权登记变更生效后，买房人拒付两合同间的价款差额，主张按阳合同约定的低价格履行是导致纠纷发生的原因。

一般来说，订立“阴阳合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偷逃税费。在二手房买卖关系中，尽管二手房阳合同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但是，依照我国《合同法》第 52 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以通过虚假降低合同标的，欺骗行政主管部门，从而达到少缴税费，损害国家利益，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规避国家税收的价格条款应属无效合同条款，不具有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效力。相反，二手房“阴合同”中真实的价格条款，才是确定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不过这种做法严重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如果属于一般偷税行为，行政机关有权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如果偷税数额较大、次数较多，则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因此，阴阳合同一般具有违法的目的，是不合法的。

三、签订阴阳合同有什么后果

前已述及，阴阳合同以偷税骗税为目的，不仅使国家税收蒙受损失，而且



动摇社会对诚信经营、履约和纳税的信心，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因此，法律对这种做法是持否定态度的。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会具体分析阴阳合同的标的额或者所涉及的财产利益，不同情况有不同的处理方式，一般法院会按以下两种办法处理：

1、根据规定，合同需要备案的，以备案的合同为准，这是一般原则；但是如果备案的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而实际履行的合同中有违法利益，则价格以实际履行的合同为准，其余按照备案的合同约定，备案合同未约定的，而阴合同又有相关内容的按阴合同的约定执行。

2、如果签订的两份合同，按照规定，既不需要批准，也无须备案，则以实际履行的合同为准。有的法院判例则以时间在后的合同价为准。除非有证据证明前一份合同价是为规避纳税及骗取贷款等原因而签订的虚假价格。但是要特别注意是，这个举证责任是由提出异议方来承担的，也就是说，谁认为前一份合同是虚假的，谁就应当承担这个举证责任。

一般来说，订立“阴阳合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偷逃税费。“阴阳合同”是一种违规行为，在给当事人带来“利益”的同时，也预示着风险。

信息来源：华律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